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四九六八七 號

主 旨：公告「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和平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 一、空氣污染之模擬、預測及評估，應再繼續辦理（含累積效應），模式之適用條件及各種參數均應敘明。
- 二、本案煤之卸貨、貯存、運輸之環境影響，應再詳予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
- 三、本案施工時總懸浮微粒及營運時二氧化氮小時平均濃度均逾空氣品質標準，應訂定削減對策。另應併和平水泥工業區進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 四、本案溫排水對海域水質、生態及漁業資源之影響，應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另使用之模式，應敘明適用條件及使用參數。
- 五、輸電線電塔（含施工道路）施工時，對相關環境敏感區之影響，應評估並訂定施工環境管理計畫。
- 六、飛灰、底灰及污泥之貯存、運輸及處理，應妥為規劃，且規劃飛灰、底灰提供水泥廠再利用，應取得同意證明。
- 七、應增加各污染源排放口及放流口之監測計畫。
- 八、應增加燃料替代方案，並就環境、經濟及技術等方面詳加評估分析。
- 九、應加強與花蓮縣及宜蘭縣政府之溝通、協調。
- 十、應以客觀的方式再進行民意調查。

署長 蔡 勳 雄